

##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正 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教育部籲請各校應審慎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下稱同等學力標準)第7條規定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：</p> <p>1、本案調查期間，教育部即於111年9月7日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以111年12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448號函進行宣導；技專校院方面，以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3443B號函宣導。</p> <p>2、本案調查結束後，教育部於112年6月2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，召開「大學辦理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相關事宜諮詢會議」，該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即：自113學年度起，請學校依上開規定，擬訂相關機制報教育部，包含辦理學系及其認定具備卓越之專業表現或資格條件(如職位、年資、獎項等)、名額上限規定、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，經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113學年度招生事宜。</p> <p>二、針對依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學位論文問題，教育部進行下列改進措施：</p> <p>1、111年12月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，向所屬會員學校宣導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(不限系所班級，只要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皆可，如專業學院之商管、法律、建築等相關系所)，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。</p> <p>2、112年3月24日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，辦理「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」，強化各大學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的認識、操作規範及應注意的配套事項，就實務報告格式規範進行研究。</p> <p>3、112年6月21日舉行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，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針對「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」報告，進行分析。</p>	<p>115.02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##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三、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辦理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情形業建立觀察機制：該部審查 113、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之校系數，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，已從 112 學年度 25.64%減至 10%。112 學年度錄取率為 68.06%，113 學年度錄取率為 49.39%，114 學年度錄取率為 51.36，錄取率亦大幅降低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針對依吳寶春條款入學之碩士生畢業論文類型趨勢，已建立觀察機制並將持續宣導：全國大專校院「吳寶春條款」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之比率，無論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，私立學校皆高於公立學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本案調查結束後，教育部業修正有關同等學力標準第 7 條「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」相關釋示，同時廢止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08149B 號解釋令。</p>	